罪犯赖伟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3号

　　罪犯赖伟雄，男，1999年9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了

(2019)闽0628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赖伟雄因犯强奸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

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

罪犯赖伟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

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12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9年6月27日止。裁

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伟雄伙同他人，于2019年1月27日，在平和县，

违背妇女意志，在被害人酒醉不能反抗的情况下，轮奸被害

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3.3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0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78.3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

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60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5分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伟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四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